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工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有 5 點報告:

- 1、這次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在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偏勞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負責監察並初審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在此特別感謝。
- 2、接下來 7 月 8 日後之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製版、印製及分發、保管之監察,仍請黃委員、王委員代勞。
- 3、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有違規、違法之事件,請責任區委員及駐會辦公委員務必依法妥善處理,以建立選舉秩序。
- 4、7 月 23 日投票日請黃委員、王委員於當日 7 時 50 分前分別抵達烏日及清水區公所待命,配合民政課巡視投開票所及查察有無人在投票所附近拉票。
- 5、各委員對選舉監察之工作都很熟悉,相信這次補選也能像上次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一樣,順利圓滿完成。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第 2 案候選人號次抽籤,黃委員德旺與林委員文朝競選活動期間 7 月 18 日值日對調,第 3 案王委員洲明於投票日因有事請假,請林委員文朝代理去清水公所執行任

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 1、本次第1屆烏日區東園里、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感謝各位委員到公所執行監察職務,大家都非常辛苦,今天有3個提案是公所報來有關候選人的相關資料,要請各位委員審議。
- 2、最後1案是有關臺中市第1屆市長選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係5月份中選會函文提出文宣品上有臺中郵局大宗郵件的許可文號,要本會查明申請人與候選人的關係,審認後再報中選會。

八、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九、散會:上午10時55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公所繳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政 見稿初步審查結果案(如附件)，敬請討論。</p>		
說 明	<p>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第 28 條規定辦理。 2. 10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於烏日區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及清水區高東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烏日區東園里 5 位、清水區高東里 2 位，總計 7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 3. 依據同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7 位參選人經由烏日區及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監察小組黃委員德旺及王委員洲明負責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p>		
辦 法	<p>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p>		
決 議	<p>照辦法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設立於候選人之住所，並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公所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請討論。</p>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3. 本次補選上開各區（里）分別各設立 1 處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由登記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委託公所另行遴選，並委由公所依規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p>		
辦 法	<p>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p>		
決 議	<p>照辦法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如附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再討論。		
說 明	<p>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本案前經 99 年 12 月 14 日監察小組第 5 次會議多數委員表決通過：無從認定為蘇嘉全先生所印發，不予裁罰，並經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9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p>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181 號函示請本會對此案文宣品上載有台中郵局之許可證字號(台中字第 1433 號)再次查明審認。案經本會函請臺中郵局提供相關資料，再提請審議。</p> <p>五. 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0 年 6 月 7 日來函影本。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0 年 6 月 20 日來函影本。 		
辦 法	討論通過後，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因資料證據無法證明該文宣品係在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不予裁罰。		